**吉木萨尔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吉木萨尔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2024年 4 月27日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吉木萨尔县司法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宣传工作。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各单位争创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活动的开展。监督和指导各乡镇司法所的全面工作，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为有困难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监督和指导并开展全县公证业务活动，依法办理有关公证事项。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吉木萨尔县司法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9个处室，分别是：吉木萨尔镇司法所、二工司法所、北庭司法所、三台司法所、老台司法所、庆阳湖司法所、大有司法所、新地司法所、泉子街司法所。吉木萨尔县司法局人员总数50人，其中：在职3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9人。实有人数50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一、**坚持责任落实，强化法治建设研究部署。政府常务会学习内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2场次，示范引领全县各单位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30余次；县委将2023年确定为“法治建设推进年”，先后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2次、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1次、办公室会议1次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组织述法评议1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讲法治课2场次，开展法治调研2场次；县委依法治县办结合县委第三轮巡察，对教育局、县一中等9个单位开展法治督察1次，反馈整改问题76个。二、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县、县直部门、乡镇、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100%，2023年以来，合法性审核县政府常务会议题、合同20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其他16件，出具法律意见书50余件。量化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5类93项，完善30个部门3417项权责清单，“街乡吹哨”执法事项清单指导目录148项,向乡镇下放农业农村、水利、住建等8个领域32项行政处罚事项，组织70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3轮次。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律素养。组织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19场次，新提任和职级晋升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参考率、合格率100%，组织科级领导干部开展线下集中考法2场次，4500余名公职人员无纸化网络学法考试7场次，考试参考率、及格率均达到99%以上，县委党校主体班次法治课开设率100%。讲宪法”、“宪法晨读”、“课前讲法”、模拟法庭等活动10578场次。强化全民法治大培训，组织17个授课责任单位深入68个村（社区）开展法治大培训795场次，累计培训3.4万余人次。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组织83个调解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06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补助”和“以案定补”20.1万元。今年以来，县法律顾问共举办普法讲座90余场次，办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5件，审查村规民约等村民自治性规范11件，提供法律意见200余条。申请的法律援助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提供法律援助223件（刑事139件，民事84件）、法律帮助45件，发放上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助17万元，足额兑付法律援助、法律帮助办案补贴。五、坚持完善机制，推动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精细化。紧紧围绕安全稳定、教育帮扶这一主线，采取“信息化+铁脚板”相结合方式，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教育服务管理。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3年年初安排预算106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0.37万元，占85%，比上年预算增加47.89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项目支出155万元，占15%，比上年预算增加57.76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增加。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为995.5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69.8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6%。预算调整原因是：追加人员和公用经费47.89万元，调减项目经费57.76万元等。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995.56万元，其中：

1.支出性质：基本支出910.37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734.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5.84万元；项目支出共计1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2.涉及范围（按经济分类)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6.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4万元。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全年部门整体支出99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44万元，项目支出17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

## （二）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部门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820.5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19.44万元，资金执行率99%。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74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7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 1.项目支出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55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55万元。

### 2.项目支出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75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75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具体项目支出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如下：

**（1）上级安排支出项目支出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75万元，项目支出175万元。

我单位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多重审批控制专项经费的支出，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成本，本着节约成本，防止资源浪费的原则将项目成效最大化。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实施，2023年12月完工。

### 3.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架构、业务类型、重点保障领域等因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管理制度均健全且有效运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要求，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按时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四）其中重要支出事项

###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昌吉州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了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我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5.60万元，实际支出5.60万元，较上一年增加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5万元，实际支出0.1万元，较上一年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一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为30.5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数为30.5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设置具体的指标。拟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表，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设定情况，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情况及成效分析，偏差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措施。例如：

1.“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按照三公经费控制率支付三公经费。2.财政供养人员指标年初设定目标≥29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1人，调入2人，指标完成率是100%。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按照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4.“矛盾纠纷调解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按照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来计算。5.“受理公证案件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500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501件，指标完成率是100%。6.“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件，指标完成率是100%。7.“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做到一级政府复议工作以“一个窗口对外”，完成法定办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8.“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提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前均组织进行任前法律考试参考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2023年以来，吉木萨尔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统筹推进法治吉木萨尔、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县法治建设成效明显。（一）坚持责任落实，强化法治建设研究部署；（二）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律素养；（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五）坚持完善机制，推动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精细化。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关键少数”法治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单位学习领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有差距，对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识还不到位，工作主动性不强，在宏观层面上强调法治建设工作多，在微观层面上方法单一、思路不清，向下传导压力不够，法治社会建设力度还不同程度存在自上而下逐级递减的态势。

**（二）行政机关执法水平有待增强。**当前我县各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实践中，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还不强，存在法律思维不够、执法不规范、执法合力不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与群众日益提升的法治要求不相适应。

**（三）基层法治氛围不够浓厚。**各责任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扎实，日常普法仅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日常普法活动大多数停留在制作展板、散发资料、开展法律讲座等方面，普法形式较为单一、宣传工作缺少深度和氛围，特别是部分执法单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意识和方法还不足，普法效果还不够显著。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结合各单位部门支出实际实施情况，分析并提出实操过程中具有实践指导和可操作的建议，至少一个问题一条建议，措施和建议也应从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和职能出发，从加强部门决策、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履职效能、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角度出发，提出高层次的措施建议，不要局限于具体的资金支出或日常工作。

# 七、附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